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捐助章程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4 日訂定(經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12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80441 號函備查)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3 日修正第 11 條(經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60438 號函備查)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修正第 19 條(經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2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5580 號函備查)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第 5 條、第 6 條(經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2075 號函備查)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增修第 7 條、第 10 條及第 11 條(經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5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17474 號函備查)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 7 條(經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18953 號書函備查)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第 5 條(經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3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1020004633 號函備查)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修正第 3 條(經衛生福利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23464 號函備查)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修正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9 條及第 13 條(經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5454 號函備查)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修正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17 條、第 21 條及第 22 條(經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20790 號函備查)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修正第 10 條、第 17 條及新增第 12 條，原第 12 條至第 22 條條次依序遞移(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8732 號函備查)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全文(經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72103 號函許可)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組織名稱、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8 條、第 14 條(經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5017 號函許可)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修正第 5 條、第 10 條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以推動器官捐贈移植，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，增進國人健康；並以提升民眾生命善終之醫療照護環境為宗旨。定名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辦理移植器官勸募、捐贈器官資料之登錄、配對及分配；推廣緩和醫療；推動病人自主權利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建置全國性資料庫，統一蒐集、管理及運用掌管業務之資料檔案。
- 三、規劃及建置器官勸募網絡醫院及建置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網絡。
- 四、受託辦理訪查及認證，確保服務品質。
- 五、辦理業務宣導、教育訓練、培訓相關專業人才。
- 六、辦理生命末期病人及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。
- 七、成立全國性器官保存庫。
- 八、其他促進器官捐贈移植及病人自主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南港路二段七十八號六樓，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由衛生福利部(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)捐助新臺幣壹仟萬元

為設立基金，詳如捐助財產清冊。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之捐贈。

第二章 董事會

第五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五人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連任二次為限。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聘(選)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報經主管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，應隨本職異動者，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。

首屆董事由衛生福利部(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)遴聘之；後屆董事其中十二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，餘由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無給職，但得酌支出席費。

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。

董事相互間，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因故出缺時，依第三項規定補聘(選)繼任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，由衛生福利部於董事中指定一人擔任，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中心。

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董事、監察人之改選及解任。
- 二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及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。
- 三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七、本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九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

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必要時由衛生福利部就所推薦之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

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衛生福利部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

董事會開會，得以視訊會議為之，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，並應全程錄音、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，妥善永久保存。

第九條 董事會之普通決議，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；其特別決議，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較高之規定外，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並經衛生福利部許可後，始得行之。但第五款董事之選任及解任，得依前項普通決議辦理：

- 一、本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- 六、法人擬解散之決定。
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，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，並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衛生福利部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十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三人，其中二人，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，其餘一人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均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出席費。

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，期滿得連任。

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

監察人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依第一項規定補選繼任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；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- 二、稽核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- 三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執行事務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，並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。
- 三、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、監察人、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、監察人，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本中心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- 一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之董事、監察人及執行長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，知有利益衝突者，除為必要之說明外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

案之討論及表決，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
前項所稱利益衝突，指董事、監察人及執行長得因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。

董事、監察人或執行長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並調查屬實者，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第一項規定於董事之改選時，不適用之。

第三章 組織及管理

第十四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副執行長二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一人，經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後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執行長異動時，亦同。

執行長受董事會監督，執行本中心之各項業務、管理所屬人員，並由副執行長協助之。

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聘請專家一人至五人擔任顧問，其任期與董事同任期。

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設有關委員會，以提供諮詢。

第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編組、工作人員之聘用、薪給、福利、退休或其他相關之管理規章，由董事會訂定之。

第四章 財產管理

第十六條 本中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本中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本中心名義為之，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、借貸與董事、監察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；未報經許可，不得動用設立基金之本金。

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，除零用金外，應存放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。

第十七條 本中心運作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基金之孳息。
- 二、受委託辦理業務事項之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
- 四、其他相關業務之收入。

第十八條 本中心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並應建立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。

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，會計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九條 本中心應依有關法令規定，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董事會審定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送衛生福利部備查。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，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。

本中心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董事會審定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衛生福利部備查。

第二十條 本中心因故解散或經衛生福利部撤銷或廢止許可後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，歸屬於經該部指定之機關、法人或團體所有，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，報衛生福利部許可，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